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74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36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(共2個電子檔)(0136042A00_ATTCH1.pdf、0136042A00_ATTCH2.pdf)

裝

主旨：「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」第1條、第3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106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1062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線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19 10:20:1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　收文:110/04/19
1100001477　有附件